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7月15日 第13-14号 (总983-984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新政发〔2024〕36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8号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9号 (1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1号 (1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4号 (20)

部门文件

- 2024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3号 (22)

常务会议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作 (25)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近期重点经济工作等 (26)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27)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 (28)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盐碱地综合利用等工作 (29)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30)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31)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工作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新政发〔2024〕36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

管理。

第三条 在用、备用、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应当以水质保护为前提,以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范、精准定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划定。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调整和撤销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确定,

应充分衔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供水、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

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由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将批准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由生态环境厅转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等部

门,及时梳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情况,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第七条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前,由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对保护区定界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

(三)组织专家实地踏勘并开展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五)合法性审查;

(六)召开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审议。

第八条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下列材料,并对所提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包括保护区划定的必要性、保护区划定结果(包含文字描述、拐点坐标及图件);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数据;

(四)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按规定举行听证的还应附听证报告和听证会记录等材料;

(五)专家论证意见;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集体审议情况;

(九)其他必要的材料。

相关程序未履行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二)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的;

(三)取水口、输水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饮用水水源规模、饮用水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供水结构调整等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申请调整程序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确定不再作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说明撤销原因,提供饮用水水源取消的证明材料以及水源替代情况等资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收到有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提出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申请后,批转自治区生态环境

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的,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时应征求兵团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提交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方案等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踏勘核查,提出办理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2次集中研究审议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提出的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增加会议专题审议。

第十四条 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调整)方案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后,相关市、县级政府应当全面履行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保护区矢量边界,组织开展综合整治,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推进规范化建设,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加强执法监管,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建立横向联动、资源整合、协同推进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机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责任:

(一)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建设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对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施监测;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二)水利部门科学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配置人饮取水;做好饮用水源保护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监测,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合理调配水资源;枯水季节或者出现重大旱情时,应当优先保障饮用水取水。

(三)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涉及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加强城镇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对城镇供水单位供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进行监督。

(五)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组织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入户末梢水的水质卫生安全状况。

(六)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各项农业生产活动,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等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

水源。

(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养护。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
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

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并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乡村全面振兴、平安乡村建设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消防组织,将农村消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

预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已编制、修订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但缺少消防安全内容的,应当及时补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没有消防规划内容或者消防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上级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实施。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相关机构依法承担消防工作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二)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综治中心、专职消防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加强对农村各类园区、特色小镇、乡村车间、农家乐(民宿)、娱乐场所、养老机构、医院、学校等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合用场所的火灾隐患。

(五)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必要的宣传工具。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乡村民俗活动和119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七)严格组织实施消防规划,做到消防安全布局合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满足实际需要。

(八)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

(九)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消防法律法

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农村消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农业生产,做好农业收获季节和火灾多发季节的防火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乡村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指导村民在沼气使用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宣传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并在拟订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规定标准中纳入消防安全相关内容。

(三)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农村消防安全纳入应急管理工作内容,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建立落实联勤协作机制;加强对乡(镇)、公安派出所、村消防工作的业务指

导;针对农村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

(五)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地区的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教育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纳入中小生素质教育内容。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应当安排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宣传教育、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在寒(暑)假前应当进行一次专题安全教育。

(七)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农村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时,统筹考虑农村公共消防设施需要。

(二)财政部门应当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纳入农村消防工作经费内容。

(三)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加强

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指导。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编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时,应当注重与消防规划的衔接并将有关要求纳入保护规划内容。

(五)水利部门应当将农村消防水源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设有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应当在主要道路和住户集中区域同步建设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消防供水设施;无供水管网的,应当利用河湖、水库、水渠、水塔、水井等因地制宜建设消防蓄水、取水设施。

(六)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消防车通道纳入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及时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限高、限宽障碍物。

第十条 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各语种、各平台应当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常识宣传。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消防工作,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具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村民防火安全公约,加强消防安全治理,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督促整改火灾

隐患。

(二)组织网格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民住宅(楼院)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劝阻、制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在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警示标牌,利用村广播等媒介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为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人员和留守儿童提供消防安全服务。

(四)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督促其落实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

(五)完成乡(镇)交办的其他农村消防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的更新、修缮和乡村旅游景区(点)、沼气设施的建设、改造,应当符合消防规划要求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农村加油(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换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和粮食、棉花、木材、芦苇、油料等可燃物加工、储存场所,农业生产资料和农用物资储存场所,以及拱棚种植场所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货场,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使用农机具作业的麦谷场等农耕场所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做好灭火应急准备。

打晒、堆放粮食、饲草等作物的场所,应当与火源和电力架空线保持消防安全距离。

第十四条 农村地区的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工作。

农村地区的文物建筑管理单位、中小学和幼儿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规范防火改造措施,配置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其他以乡村旅游经营为目的场所应当结合实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合用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等规定。

第十七条 村民自建住宅出租应当符合《自治区消防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除已明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建筑外,农村养老机构、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幼儿园、农家乐(民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简易喷淋系统、独立式(智能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小旅馆、出租屋、“空巢老人”住宅,位于传统村落和三级及以下耐火等级的老旧村民住宅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宜安装简易喷淋系统、独立式(智能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火灾早期预警和初期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村民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火灾:

(一)禁止在堆场等易燃可燃物相对集中的区域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丢弃火种和违法违规动火施工作业。

(二)实施电改、灶改、水改和房屋改造时,采取防火措施,提高住宅建筑耐火等级。

(三)储存饲料、草料、柴禾等可燃物品应远离火源、电源及主要道路,并宜设置在村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四)严禁违规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加强沼气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人员招录、队伍管理及装备配备等应当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村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完好有效的手抬机动泵或可实现灭火功能的车辆,并配备配套的消防器材。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运行等参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DB65/T 4634)执行。

乡(镇)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邻近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

型消防站队员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执行。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器材、装备等,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核准后,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农村发生火灾,失火单位或者村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扑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邻近单位、村应当给予支援;消防救援队伍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救助遇险人员和扑救火灾。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7〕124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重点项目牵引带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国家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布局的重大项目;
- (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三)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产业项目;
- (四)对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民生项目;
- (五)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第三条 重点项目的确定和实施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突出重点,防范风险,量力而行;
- (二)生态优先,资源节约,绿色低碳;

(三)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按建设时序分为续建项目、新建项目和储备项目,其中:续建项目是已开工建设且正在实施的项目;新建项目是前期手续基本完备且在当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储备项目是各项前期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且正在积极推进,力争当年或次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五条 重点项目年度计划于每年年初确定,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和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平衡,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向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为重点项目的申请;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请进行综合平衡,提出自治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三)自治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自治区“六重”清单,运用重点项目“十大机制”统筹推进。

第六条 申报重点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名称、法人(建设单位);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三)总投资及年度计划投资;

(四)建设进度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五)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重点项目实行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和有关部门、地区分级管理的制度。依托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重点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线下调度转为便捷精准的线上推进机制,形成项目关键指标要素一张图。重点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国家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协助国家有关部门负责;

(二)自治区直属项目,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三)地、州、市项目,由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重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重

点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工作。

第八条 建立自治区重点攻坚项目工作台账,在实施中涉及重大问题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协调解决。难以解决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实行最大程度函告审核、最快速度并联审批、最优限度容缺受理、最短时限办结,及时保障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要素需求。

第九条 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筹措,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应积极给予支持。鼓励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企业债券等。

第十条 重点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概算组织实施。因特殊情

况确需调整建设地点或拟对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及概算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所需的配套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与有关方面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做到配套工程与重点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鼓励项目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维护。

项目建设单位要确保重点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工期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积极组织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自治区适时组织重点项目调度和集中开工竣工活动,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及早投产、发挥效益。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应当积极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收费有相应减免政策的,各级有关

部门应最大限度及时予以减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向重点项目收费、罚款和摊派。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视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每年6月对自治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和行政领导责任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在重点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节能监察、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

(二)因资金方案未落实影响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虚报、瞒报、篡改、拒报重点项目有关信息或者不及时报送重点项目信息的;

(三)侵占、挪用、截留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

(四)重点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規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影响重点项目建设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扰乱重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致使其不能正常进行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度末将对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推进重点项目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重点项目计划、预算内资金支持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8〕79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2月22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8〕
24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1日

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
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市
(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根治拖

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领导下,由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
作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
负责实施,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自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组织
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
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
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
结合、平时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遵循客

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依据国务院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组织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制定自治区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平时考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对各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测预警情况处置,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举报投诉欠薪线索办理,重大欠薪案件查处督办等情况进行动态评价,每月形成考评结果。对欠薪问题突出、制度落实不到位、重大欠薪案件处置不及时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年度考核。

1.实地核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和各地议事协调机构共同组成考核组,对各地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

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2.第三方评估。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各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定期评估。

3.暗访抽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明查+暗访”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三)综合评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根据平时考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等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八条 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区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区最后一名;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或网络舆情热点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考核年度内,所辖县(市、区)在平时考评中被约谈3次及以上的;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国务院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影响国务院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对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的考核主要包括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尽责、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等方面,按照平时考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综合评议等方式开展,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议事协调机构审批,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组成

部门通报。

考核结果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二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组成部门及时组织整改,并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4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自治区气象数据安全,统筹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加强气象数据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观测、处理、存储或传输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湿度、大气成分等)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包括气象站、气象雷达、测风塔、大气成分监测站等。

第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纳入自治区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并严格落实气象监测设施备案和气象数据汇交制度,推动气象数据交换与共享。

鼓励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将合法气象监测设施纳入自治区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并共享气象数据资源。

第四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联合相关行业部门编制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站网建设专项规划;

(二)牵头负责优化调整气象监测站网。

第五条 自治区气象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数字化发展局,新疆国家安全厅、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民航新疆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健全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协调机制。

第六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编制气象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和气象数据服务监管平台,向各行业部门、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气象数据资源共享,超出范围的,需签订气象数据共享协议,确保气象数据安全和有序流动。

第七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一)气象监测设施备案和现状普查;

(二)规范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数据格式,推进气象监测站网互联互通;

(三)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及探测环境保护;

(四)气象数据汇交和资源共享;

(五)多部门气象监测科研合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各部门(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等利用先进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数据趋利避害的

水平。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气象监测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等通报制度,实现气象监测站点合理布局,有效利用。

第十条 各行业部门及相关单位新建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规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维护维修等,并依法依规开展计量检定,保证气象监测设施的合规性和数据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气象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原则。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保密、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开展气象重要数据识别,强化重要数据保护。向境外提供气象重要数据的,应当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提供。

第十二条 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等有关情况,向行业部门通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使用及布局等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2024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3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备案登记的3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7月5日

2024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1月23日 伊州政办规〔2024〕2号）

克拉玛依市（2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智能网联车测试与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0月20日 新克政规〔2023〕4号）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12日 新克政规〔2024〕1号）

吐鲁番市（1件）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转企升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2024年3月5日 吐政办规〔2024〕1号）

喀什地区（2件）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2023年9月6日 喀署办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航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0月9日 喀署办规〔2023〕3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件）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新发改规〔2023〕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1月22日 新发改规〔2024〕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2024年2月27日 新发改规〔2024〕3号)

自治区教育厅 (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2月26日 新教规〔2024〕2号)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2月31日 新科规〔2023〕3号)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14日 新民宗规〔2023〕2号)

自治区民政厅 (6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8月15日 新民规发〔2023〕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0月23日 新民规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11月21日 新民规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2023年12月21日 新民规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12月21日 新民规发〔2023〕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27日 新民规发〔2023〕10号)

自治区财政厅 (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5日 新财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7日 新财规〔2024〕2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2月6日 新环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3年2月10日 新环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7月27日 新环规〔2023〕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2023年12月19日 新环规〔2023〕4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

首要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月4日 新建规〔2024〕1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高频行政执法事项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4年3月30日 新交规〔2024〕2号)

自治区水利厅 (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2月21日 新水规〔2023〕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12月21日 新水规〔2023〕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3月27日 新农政改规〔2024〕1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矿山企业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免告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26日 新应急规〔2023〕2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较低数额罚款”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23年9月28日 新市监规〔2023〕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色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的通知

(2023年9月28日 新市监规〔2023〕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指引》的通知

(2024年2月20日 新市监规〔2024〕1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1件)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有关事宜的通告

(2024年2月8日 新药监规〔2024〕1号)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19日 新广规〔2024〕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行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工作细则》的通知

(2024年4月19日 新广规〔2024〕3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件)

关于规范全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的通知

(2023年11月27日 新医保规〔2023〕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23年12月25日 新粮规〔2023〕3号)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作

5月31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矿产资源开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建设、就业、禁毒等工作。

会议指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安全。要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当前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面临的新机遇新形势，用足用好用活国家赋予的支持政策和自治区制定的具体措施，努力推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特别是南疆找矿取得更多成果。要进一步加大我区矿产资源宣传推介力度，抓好矿产资源招拍挂工作，加快优质区块出让，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矿产投资开发。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努力构建生态效益好、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会议指出，当前我区旅游发展势头较好，要抓住时机、强化措施，补齐短板弱项，完善基础设施，优化配套设施，提升热门景区周边旅游承载力和服务接待能力。要把旅游发展与文化润疆紧密结合起来，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要加强文旅营销宣传，不断增强专题策划、活动统筹和谋划创新能力，打造知名IP，使宣传推介“流量”逐步转

化为游客“增量”。

会议强调，建设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是新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标志性项目。要按照“高标准、高要求、高效率，建设国际化、智能化新型医疗机构”的定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运，造福各族群众。

会议强调，要千方百计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组织实施好基层服务项目，落实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要做好就业指导帮扶，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加密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适配。

会议要求，要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各类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切实打出声势、打出实效。要全力防控涉毒风险隐患，加强吸毒人员管理帮教，强化制毒物品监管，综合运用监测预警、行业监管等手段，有效治理新型毒品问题。要创新禁毒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注重线上线下、传统新兴媒体融合发力，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近期重点经济工作等

6月6日上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贺信精神，研究近期重点经济工作、农村消防安全、科技创新等。

会议指出，要全力抓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结合新疆实际，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新疆特色的多样化模式。要突出行业特点，分类推进实施，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实施煤制油气、煤制烯烃、煤基新材料等产业项目，摸清产业链底数，加快编制规划，积极主动对接，推动煤炭高值化高效化利用。要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实现新能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要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全力做好“两重”建设各项工作，精准谋划项目，做实前期工作，加强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供给保障，强化跟踪问效，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农村消防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细化落实责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水源道路、建筑改造、装备设施、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方面投入，强化农村各类园区、乡村车间、农家乐（民宿）、养老院、医院、学校、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农村消防安全水平。

会议强调，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美丽新疆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要以强烈责任感紧迫感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对应用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科技创新成果，特别是对服务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的重点科技成果要加大支持力度，更好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对稳经济、促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要把项目推进、夯实投资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实现早投产、早见效。要强化服务保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努力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6月14日，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行政区划调整、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等事项，安排古尔邦节期间重点工作等。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要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总入口，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优化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能力，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要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坚持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相适应、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运用系统思维，充分考虑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科学化精细化做好顶层设计。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严密规范操作，加强对接协调和监督指导，确保依法依规、审慎推进。

会议强调，要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管理、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分配机制，为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快建设科创基地、科技企业等创新载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壮大重点人才队伍，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工作，大力培育引进高素质创新人才，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古尔邦节期间各项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着力抓好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要强化市场保供，激发消费和文旅市场活力。要强化节日期间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

6月21日上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防汛抗旱、深化与中央金融企业战略合作、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区视频调度会议要求，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完善各部门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和灾害易发区的勘察监测，严防局部暴雨山洪、混合型洪水。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重要通道、水利设施、防洪工程等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做好除险加固工作，落实好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要科学精准实施洪水防御和利用统一调度，最大限度用好洪水资源，切实保障农业灌溉用水。要提早谋划布局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全力筑牢抵御水旱灾害防线。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要结合新疆实际，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统筹开展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在确保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基础上，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更好服务国家及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战略实施。

会议审议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程序。要压实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科学谋划、综合施策，扎实推进水源地监测监控、应急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水源地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

会议指出，要探索多样化合作模式，聚焦“八大产业集群”、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积极与中央金融企业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金融业务合作。要发挥中央金融企业专业优势，在盘活存量资产、化解金融风险、重点项目建设、综合金融服务等领域找准结合点，实现互利共赢。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起根治欠薪政治责任，健全全链条防控机制，严惩恶意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维权渠道，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盐碱地综合利用等工作

7月1日，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与央企及重点高校科技合作、深化与中亚五国教育交流合作等工作。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权益，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新疆林业高质量发展。要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要积极稳妥推进林权流转，培育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综合效益。要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创新林权融资机制，规范衔接林权登记，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摸清盐碱地底数，实行动态监测，开展土地盐碱化评估和预警，建立盐碱地科技支撑体系。要充分挖掘新疆盐碱地资源潜力，抓住发展盐碱地特色农业这一重点，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

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出贡献。要聚焦“以种适地”，积极开展耐盐碱水稻、燕麦、甜菜等种植，协调推进“治水”和“改土”，促进植被修复，涵养水土资源。要围绕“新疆海鲜”等产业发展，培育集盐碱地开发、良种研发推广、农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特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盐碱地特色农业全产业链。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央企及重点高校在产业、政策、智力、科技、人才等方面优势，紧紧围绕“八大产业集群”、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合作。

会议听取了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情况汇报，强调要加强梳理总结，把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提升我区办展水平。要紧盯办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精力补齐基础设施、服务保障等短板，推动办展水平再上新台阶。要学习借鉴先进省份办展经验，提升各类展会市场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客商在疆投资兴业，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7月6日上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贺信寄语回信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研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水平、政务公开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十张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坚持规划引领，压实重点任务，确保每张网的建设有重点、有抓手、有时限、有计划、有落实。要加快推进在建项目，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把项目建设任务细化到季、月，以月促季、以季促年，加强调度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卡点、堵点，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要坚持立足长远、适度超前、注重效益，不断优化完善全区基础设施网络布局，科学谋划一批储备项目，做实做细前期工作。

会议指出，新疆是我国多震省份之一，要以提高全社会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为着力点，加强与中国地震局合作，推

动新疆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要聚焦“一带一路”、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特大地震灾害风险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强化地震科技合作，提升新疆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灾害风险防治能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科普宣传能力，积极筑牢安全防线。

会议指出，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聚焦营商环境、教育、医疗等重点热点领域，持续做好政策文件发布及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政策直达企业群众。要抓好制度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各级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7月12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贯彻落实新一轮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深化与重点高校合作交流、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会议指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始终把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抓好政策制定、经办服务、系统调试、待遇发放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维护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持续提升企业及劳动者对政策的知晓度，全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做到政策可及、服务有感、群众受益。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高水平高校的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深化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协同创新，聚焦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加快建设综合性创新平台及研发应用基地。要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智

慧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文旅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强智库建设合作，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加大教育合作与人才培养力度，吸引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服务新疆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时时放心不下、事事心中有底的责任感，统筹做好防汛抗旱、极端天气、旱涝急转等各项应对工作，确保农业生产有序推进、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全力做好防汛应对，夯实各级防汛责任，科学精准监测预报预警，紧盯水库、城市排水、交通枢纽、电力通信网络设施、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山区民宿等重点部位，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紧盯道路交通安全，加强日常巡查和运行管护，结合学生暑期人身安全等，加强宣传教育，严防溺水事故发生。要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压紧压实行业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深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工作

7月26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石油天然气增储上产、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锚定新疆“五大战略定位”，加快构建新疆特色能源产业体系，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作出更大贡献。要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目标，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大力提升煤炭开发利用全产业链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水平，走出一条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将新疆建成国家煤制油气、现代煤化工的主基地和煤炭外运、西电东送的主阵地。要结合新疆地域特色、资源特性和电网特质，推进电力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产业结构、市场体系转型升级，建设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为国家电力供应安全和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电力保障。要坚持统筹谋划、系统布局，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领域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科技攻关，把节能降碳、清洁替代等贯

穿勘探开发全过程，推动石油天然气绿色低碳转型，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为加快构建具有新疆特色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牢牢抓住我区当前旅游旺季，加强与国内头部旅行平台企业合作，进一步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大线上线下“引客入疆”力度，加强国际旅游推广，提升旅游业对经济发展贡献度。要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科学布局旅游产业，不断丰富文旅新业态、新模式。要培育专业化、高水平文旅人才，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新疆旅游服务管理智慧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坚持一体规划、分类施策，统筹全区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依法依规加强气象数据资源管理和共享，切实提升气象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水平。要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强化气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会议强调，要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四下基层”、采取“四不两直”，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出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